

证券代码：873207

证券简称：华创生活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名城城市广场 7 号楼 3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郭仕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

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660,751.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096,716.5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9,1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9,1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3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